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监事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季报

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4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